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h2>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92,18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代表股份9,3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9,3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9,3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2%。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h2>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棉股份”)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1民初325号,广州中院已关于广州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经济”)诉红棉股份之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红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州工业经济向广州中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原、被告签订了一系列的化工原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主张,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和我方进行供货,截止起诉之日,原告供货总量为732,498吨,供货总金额为人民币380,236,843.4元,但被告经常拖付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42,966,710.34元,尚欠货款人民币237,280,133.06元。		
原告认为: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已构成了违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本案。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237,280,133.06元及利息10,184,047.31元(利息按资金占用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利率计算,计至于2021年9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重组案件之日);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本次诉讼一审裁定情况 广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案件纠纷涉嫌经济犯罪,应予以驳回起诉,广州工业经济可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再依法途径解决,遂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5.本次诉讼二审裁定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处理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58号之二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6.本次诉讼指令审理一审判决情况 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七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红棉股份向原告广州工业经济支付货款237,280,133.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37,280,133.06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6日起计至2021年9月29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计算);原告广州工业经济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取得破产财产清偿; (2)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依法应发回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本次诉讼一审裁定、二审裁定及指令审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3-034)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1民初325号,广州中院已关于广州工业经济诉红棉股份之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判令被告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244,056,469.53元; (2)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79,120.90元,由原告广州工业经济负担17,043.55元,被告红棉股份负担1,262,077.3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红棉股份负担。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广州工业经济作为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在重整计划中将将其作为暂缓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粤01民初325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h2>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路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tr><td>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td><td>200</td></tr><tr><td>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股)</td><td>169,007,200</td></tr><tr><td>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td><td>32,801,000</td></tr></table>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赐卿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董事王小虎先生、曾艳女士、姜恩信先生、王雷先生(独立董事)、朱梅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到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tr><td>股东类别</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tr><td>人数</td><td>票数</td><td>比例(%)</td><td>人数</td><td>票数</td><td>比例(%)</td><td>人数</td><td>票数</td><td>比例(%)</td></tr><tr><td>A股</td><td>41,481,087</td><td>98.9238</td><td>101,400</td><td>0.0022</td><td>37,000</td><td>0.0010</td><td></td><td></td><td></td></tr></table> 2.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200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股)	169,007,20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801,000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票数	比例(%)	人数	票数	比例(%)	人数	票数	比例(%)	A股	41,481,087	98.9238	101,400	0.0022	37,000	0.001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200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股)	169,007,20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801,000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票数	比例(%)	人数	票数	比例(%)	人数	票数	比例(%)																							
A股	41,481,087	98.9238	101,400	0.0022	37,000	0.0010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h2>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2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年8月19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定期定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6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即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即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即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二期份额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20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7,678,880股,占总股本的0.8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9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后股份的处理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长。 2.如公司发生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费和托管费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用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应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7
<h2>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安”)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安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项提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安 2.提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控股股东衢州智安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内投资者的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衢州智安提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本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6-07
<h2>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魏建辉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4,30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0,94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35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356,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35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42,402,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6%;反对4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4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贾晓强、张宇韬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04																																																
<h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2025 年年度业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202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系 Avolon 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编制,已经审计。公司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 Avolon 财务数据进行转换和调整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数据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转换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同时,Avolon 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一,Avolon 的财务状况及变动情况亦不能完全反映或代表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 Avolon 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息传播及虚假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一、Avolon 2025 年年度业绩情况 Avolon 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avolonero.com)发布了 202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Avolon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系 Avolon 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安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 年年度,Avolon 的合并财务报表(美国通用会计准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table><tr><td></td><td>2025 年末</td><td>2024 年末</td><td>变动比例</td></tr><tr><t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td><td>10,488</td><td>12,343</td><td>-14%</td></tr><tr><td>总资产</td><td>38,418</td><td>33,627</td><td>2%</td></tr><tr><td>总负债</td><td>28,282</td><td>28,085</td><td>7%</td></tr><tr><td>净资产</td><td>8,712</td><td>8,122</td><td>7%</td></tr><tr><td>所有者权益/总资产</td><td>77%</td><td>67%</td><td></td></tr></table>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table><tr><td></td><td>2025 年度</td><td>2024 年度</td><td>变动比例</td></tr><tr><td>租赁收入</td><td>2,751</td><td>2,582</td><td>7%</td></tr><tr><td>其他收入减支出</td><td>2,000</td><td>2,000</td><td>0%</td></tr><tr><td>折旧及摊销</td><td>2,144</td><td>2,000</td><td>7%</td></tr><tr><td>利息和费用</td><td>688</td><td>710</td><td>-4%</td></tr><tr><td>运营利润减亏损</td><td>585</td><td>292</td><td>20%</td></tr></table> 注 1: 调整后总收入不含 2024 年度 Avolon 因涉俄飞机保险索赔达成和解收到的和解款项合计约 1.5 亿美元。 注 2: 调整后净利润不含 2024 年度 Avolon 因收到涉俄飞机保险和解款项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1.5 亿美元。 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总资产 344.18 亿美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净资产 67.12 亿美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 2025 年度,Avolon 实现租赁收入 27.51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总收入 30.00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剔除涉俄飞机保险和解款项影响);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44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实现净利润 5.91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剔除涉俄飞机保险和解款项影响)。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可用流动性总额为 108.50 亿美元,其中包括 6.16 亿美元的未受限现金,7.75 亿美元的可用信贷额度及 25 亿美元的飞机销售合同。 3. Avolon 拟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1.51 亿美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到约 1.06 亿美元;使得 Avolon 2025 财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 亿美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获得约 2.08 亿美元。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净债务与权益比为 2.4 倍,无抵押债务占债务总额的 77%,拥有约 230 亿美元的未抵押债务。 5.2025 年 5 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将 Avolon 的主体评级从“BBB-”上调至“BBB”,将渤海租赁 Avolon 的主体评级从“Baa3”上调至“Baa2”,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标普上调 Avolon 的主体评级展望至“稳定”。 6.为进一步实现股东价值回报,基于适度的杠杆水平,改善的经营现金流以及飞机销售情况,Avolon 拟使用 6 亿美元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按比例回购部分股份,其中公司对应将获得 4.2 亿美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Avolon 70%股权。 二、Avolon 2025 年年度运营情况 1.2025 年第四季度接收 168 架飞机(包含 Castlelake Aviation Limited 持有的 106 架飞机)。其中,2025 年前三季度接收 21 架飞机。 2.2025 年全年,完成了 96 架飞机销售(其中第四季度完成 26 架飞机销售),出售飞机平均单价约为 10 吨,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售出但尚未完成交割的飞机为 72 架。 3.2025 年全年,达成 59 架新技术飞机的订购安排(其中第四季度完成 10 架)。 4.2025 年全年,在公开市场上完成合计 66 亿美元的无担保债务融资。 5.2025 年 2 月,Avolon 向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订购了 90 架飞机,包括 76 架 A321XLR 及 14 架 A330-300 飞机,上述飞机计划于 2033 年年底陆续完成交付。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及下属子公司自有、管理且订单队规模达到 1,132 架,其中自有飞机 596 架,管理飞机 36 架,订单飞机 500 架,服务于全球 61 个国家的 139 家航空公司客户。 三、风险提示 1. Avolon 仅为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Avolon 的财务状况及变动情况不能完全反映或代表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 202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	12,343	-14%	总资产	38,418	33,627	2%	总负债	28,282	28,085	7%	净资产	8,712	8,122	7%	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77%	67%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租赁收入	2,751	2,582	7%	其他收入减支出	2,000	2,000	0%	折旧及摊销	2,144	2,000	7%	利息和费用	688	710	-4%	运营利润减亏损	585	292	2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	12,343	-14%																																															
总资产	38,418	33,627	2%																																															
总负债	28,282	28,085	7%																																															
净资产	8,712	8,122	7%																																															
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77%	67%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租赁收入	2,751	2,582	7%																																															
其他收入减支出	2,000	2,000	0%																																															
折旧及摊销	2,144	2,000	7%																																															
利息和费用	688	710	-4%																																															
运营利润减亏损	585	292	2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康 2026-015																																																
<h2>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药品在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浙江金恒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第 1-8 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以明码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标结果表示,公司盐酸坦罗罗辛缓释胶囊、注射用顺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等 11 个药品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规格包装</th><th>中选信息</th></tr><tr><td>1</td><td>阿司匹林肠溶片</td><td>0.12g*24 粒</td><td>适用于二级预防(无严重心脑血管病)预防的心脑血管二级预防以及心脑血管二级预防的二级预防。</td></tr><tr><td>2</td><td>非那雄胺片</td><td>5mg*30 片</td><td>适用于男性雄激素不足引起的脱发,可能使头发的脱落周期缩短,改善头发脱落及促进新头发的生长。</td></tr><tr><td>3</td><td>坦罗罗辛缓释胶囊</td><td>0.12mg*30 粒</td><td>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td></tr><tr><td>4</td><td>泮托拉唑钠肠溶片</td><td>0.1mg*20 片</td><td>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十二指肠反流性食管炎等。</td></tr><tr><td>5</td><td>注射用顺拉西林</td><td>1.0mg*120 粒</td><td>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本品为注射剂,以注射剂形式给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td></tr><tr><td>6</td><td>坦罗罗辛缓释胶囊</td><td>0.12mg*14 粒</td><td>适用于男性雄激素不足引起的脱发,可能使头发的脱落周期缩短,改善头发脱落及促进新头发的生长。</td></tr><tr><td>7</td><td>注射用顺拉西林钠他唑巴坦</td><td>2.25g</td><td>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本品为注射剂,以注射剂形式给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td></tr><tr><td>8</td><td>注射用坦罗罗辛</td><td>0.1mg</td><td>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td></tr><tr><td>9</td><td>盐酸坦罗罗辛缓释胶囊</td><td>0.12mg*30 粒</td><td>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td></tr><tr><td>10</td><td>复方阿司匹林片</td><td>0.1g*10 片</td><td>适用于解热镇痛,适用于解热镇痛。</td></tr><tr><td>11</td><td>盐酸非布司片</td><td>0.04g*30 片</td><td>适用于高尿酸血症,适用于高尿酸血症。</td></tr></table>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包装	中选信息	1	阿司匹林肠溶片	0.12g*24 粒	适用于二级预防(无严重心脑血管病)预防的心脑血管二级预防以及心脑血管二级预防的二级预防。	2	非那雄胺片	5mg*30 片	适用于男性雄激素不足引起的脱发,可能使头发的脱落周期缩短,改善头发脱落及促进新头发的生长。	3	坦罗罗辛缓释胶囊	0.12mg*30 粒	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	4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0.1mg*20 片	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十二指肠反流性食管炎等。	5	注射用顺拉西林	1.0mg*120 粒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本品为注射剂,以注射剂形式给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	6	坦罗罗辛缓释胶囊	0.12mg*14 粒	适用于男性雄激素不足引起的脱发,可能使头发的脱落周期缩短,改善头发脱落及促进新头发的生长。	7	注射用顺拉西林钠他唑巴坦	2.25g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本品为注射剂,以注射剂形式给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	8	注射用坦罗罗辛	0.1mg	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	9	盐酸坦罗罗辛缓释胶囊	0.12mg*30 粒	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	10	复方阿司匹林片	0.1g*10 片	适用于解热镇痛,适用于解热镇痛。	11	盐酸非布司片	0.04g*30 片	适用于高尿酸血症,适用于高尿酸血症。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包装	中选信息																																															
1	阿司匹林肠溶片	0.12g*24 粒	适用于二级预防(无严重心脑血管病)预防的心脑血管二级预防以及心脑血管二级预防的二级预防。																																															
2	非那雄胺片	5mg*30 片	适用于男性雄激素不足引起的脱发,可能使头发的脱落周期缩短,改善头发脱落及促进新头发的生长。																																															
3	坦罗罗辛缓释胶囊	0.12mg*30 粒	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																																															
4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0.1mg*20 片	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十二指肠反流性食管炎等。																																															
5	注射用顺拉西林	1.0mg*120 粒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本品为注射剂,以注射剂形式给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																																															
6	坦罗罗辛缓释胶囊	0.12mg*14 粒	适用于男性雄激素不足引起的脱发,可能使头发的脱落周期缩短,改善头发脱落及促进新头发的生长。																																															
7	注射用顺拉西林钠他唑巴坦	2.25g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本品为注射剂,以注射剂形式给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轻至中度感染。																																															
8	注射用坦罗罗辛	0.1mg	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																																															
9	盐酸坦罗罗辛缓释胶囊	0.12mg*30 粒	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可能使尿道的肌肉松弛,改善尿道的肌肉松弛。																																															
10	复方阿司匹林片	0.1g*10 片	适用于解热镇痛,适用于解热镇痛。																																															
11	盐酸非布司片	0.04g*30 片	适用于高尿酸血症,适用于高尿酸血症。																																															
根据本次接续采购,本次拟中选药品的中选价格及拟中选区域报量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中选价格为中选的药品。 二、此次续选中选药品的影响 上述拟中选 11 个药品 2024 年合计采购销售收入为 88,529.0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651,516.34 万元比例为 5.91%(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合计采购销售收入为 29,615.2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497,558.02 万元比例为 5.95%(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接续采购是国家组织集采第 1-8 批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落地实施,即各医疗机构开始按中选结果与厂家签署采购合同,并按滚动方式进行采购。本次接续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中选药品总体上保持价格稳定或下降。公司子公司拟中选盐酸坦罗罗辛缓释胶囊、注射用顺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泮托拉唑钠肠溶片、非那雄胺片等药品按续采报价与对应药品 2025 年招标均价基本保持稳定。 若拟中选药品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药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集采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7
<h2>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信安”)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安”)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安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项提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安 2.提议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控股股东衢州智安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内投资者的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衢州智安提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本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衢州智安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衢州智安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衢州智安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衢州智安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